

HP Scanjet 4370 相片掃瞄器 使用者手冊



HP Scanjet 4370

使用手冊

著作權與使用授權

© 2005 Copyright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除非事先經過書面授權同意，否則不得
在著作權法同意的範圍之外從事翻印、
改寫或翻譯等行為。

本文所包含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
通知。

HP 產品與服務保固均受產品與服務所
附的明確保固聲明的限制。此處所述不
應解釋為已構成額外保固。此處包含的
技術或編輯錯誤、遺漏，**HP** 不負法律
責任。

商標說明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目錄

| | | |
|----------|-----------------------|-----------|
| 1 | 如何使用掃瞄器 | 2 |
| | 掃瞄器安裝與初始化 | 2 |
| | 何處取得其他資訊 | 2 |
| | 如何使用 HP Image Zone 軟體 | 2 |
| | 前面板和配件概觀 | 3 |
| | 掃瞄概觀 | 3 |
| | 掃瞄圖片與文件 | 4 |
| | 一次掃瞄多張圖片 | 6 |
| | 掃瞄膠捲 | 7 |
| | 影印 | 9 |
| | 分享掃瞄的文件或圖片 | 9 |
| | 變更掃瞄設定 | 10 |
| 2 | 保養和維護 | 11 |
| | 清潔掃瞄器玻璃板 | 11 |
| | 清潔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 11 |
| 3 | 疑難排解 | 12 |
| | 掃瞄器安裝或設定問題 | 12 |
| | 掃瞄器起始或硬體問題 | 13 |
| 4 | 產品支援 | 15 |
| | 無障礙網站 | 15 |
| | HP Scanjet 網站 | 15 |
| | 支援程序 | 15 |
| 5 | 管制資訊與產品規格 | 17 |
| | 掃瞄器規格 | 17 |
| | 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規格 | 17 |
| | 環境規格 | 18 |

1 如何使用掃瞄器

本手冊說明如何使用 HP Scanjet 4370 相片掃瞄器及其配件、解決安裝問題以及取得顧客支援。

掃瞄器安裝與初始化

要安裝掃瞄器與安裝掃瞄軟體，請參閱掃瞄器隨附的安裝海報。

何處取得其他資訊

您可以在螢幕說明上找到有關掃瞄器與軟體的更多資訊。如果已安裝掃瞄器隨附的 **HP Image Zone** 軟體，請連按兩下桌面上的「**HP 解決方案中心**」圖示，然後按一下「螢幕指南」。

Macintosh 使用者： 請參閱 Macintosh **HP Image Zone** 軟體中的螢幕說明，以取得有關掃瞄程序的資訊。

如何使用 **HP Image Zone** 軟體

安裝 **HP Image Zone** 軟體時，桌面上會顯示兩個圖示。這些圖示可開啓用於掃瞄與編輯掃瞄的兩個程式。

如需有關如何使用「**HP 解決方案中心**」與「**HP Image Zone**」的資訊，請參閱螢幕說明。



HP 解決方案中心 程式可讓您開始掃瞄圖片與文件。在 **HP 解決方案中心** 中，您可以：

- 執行掃瞄與影印功能
- 存取說明與疑難排解資訊
- 存取 **HP Image Zone** 以編輯掃瞄
- 修改設定與偏好



HP Image Zone 程式可在掃瞄影像後用於操作、列印、存檔及共用影像。您可以從桌面圖示或透過 **HP 解決方案中心** 進入 **HP Image Zone**。

要開始掃瞄，請：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HP 解決方案中心**」圖示，按一下掃瞄器的標籤，然後按一下要執行的工作。



附註 如果桌面上沒有「**HP 解決方案中心**」圖示，請依次按一下「開始」、「程式集」(或「所有程式」)、「**HP**」及「**HP 解決方案中心**」。

前面板和配件概觀

本章節介紹掃瞄器前面板與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的概觀。

前面板按鈕

| 圖示 | 功能名稱 | 描述 |
|---|---------------------|---|
|  | 掃瞄按鈕 | 掃瞄圖片、圖形、文件或物件。 |
|  | 掃瞄膠捲按鈕 | 掃瞄投影片正片 (如 35 公釐幻燈片) 與底片。掃瞄膠捲需要使用掃瞄器蓋板底側上的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
|  | 影印按鈕 | 掃瞄項目並傳送至印表機以進行影印。 |
|  | 掃瞄至 Share 按鈕 | 掃瞄共用的項目。使用 HP Instant Share 可輕鬆共用圖片，或將多頁文件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傳送。 |

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您可以使用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掃瞄 35 公釐的幻燈片或底片。如需更多關於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的資訊，請參閱[掃瞄膠捲](#)。

掃瞄概觀

以下列三種方法之一開始掃瞄：

- 從前面板按鈕 — 快速開始使用基本功能
- 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 – 加強對掃瞄的控制
- 從其他軟體程式

從掃瞄器前面板按鈕掃瞄

使用掃瞄器上的前面板按鈕可提供基本掃瞄功能，如掃瞄圖片和文件。使用前面板按鈕的說明都在此手冊中。如需更多進階功能，請參閱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的螢幕說明。

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掃瞄

在您要加強對掃瞄的控制時，請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掃瞄，例如：要在最終掃瞄之前預覽影像、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或變更掃瞄設定時。

要啓動 HP 解決方案中心，請：

1. 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
 - a. 在 Windows 桌面上，連接兩下「HP 解決方案中心」圖示。

- b. 在工作列上按一下「開始」、指向「程式集」或「所有程式」，指向「HP」，然後按一下「HP 解決方案中心」。
2. 如果已安裝多個 HP 裝置，請按一下掃瞄器的標籤。HP 解決方案中心僅顯示適用於選定 HP 裝置的功能、設定及支援選項。

從其他軟體程式掃瞄

如果程式與 TWAIN 相容，您可以直接將影像掃瞄到其中一個軟體程式。如果程式有如「Acquire (擷取)」、「Scan (掃瞄)」或「Import New Object (匯入新物件)」之類的功能表選項，其通常是相容的。如果您不確定程式是否相容，或者不知道程式的選項，請參閱該程式的說明文件。

掃瞄圖片與文件

使用「掃瞄」按鈕快速掃瞄圖片或文件。

- 選擇原稿類型 — 文件或圖片
- 掃瞄圖片
- 掃瞄文件

選擇原稿類型 — 文件或圖片

原稿類型有兩種選擇：「文件」或「圖片」。掃瞄器會根據您的選擇將設定值最佳化。請使用下列的指南來決定您需要的最佳原稿類型。

| 如果您的原稿包含 | 選擇此原稿類型 |
|------------|---------|
| 文字、或是文字及圖形 | 文件 |
| 列印的相片或圖片 | 圖片 |

掃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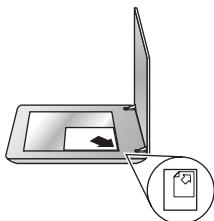
使用**掃瞄**按鈕 (☞) 來掃瞄相片與圖形。

對於掃瞄幻燈片或底片，請參閱**掃瞄膠捲**。



附註 如果想要在檔案傳送至目的地之前預覽掃瞄，請選擇「HP 掃瞄」對話方塊中的「顯示預覽」。亦請參閱螢幕說明中的**預覽掃瞄的影像**。

1. 如參考標記所示，將原稿正面朝下放在掃瞄器玻璃板上，然後合上蓋板。



2. 按下**掃瞄**按鈕()。

出現「HP 掃瞄」對話方塊。

3. 按一下「掃瞄」。

4. 掃瞄完後，將項目放在掃瞄器玻璃板上，然後按一下「掃瞄」以掃瞄其他圖片，或按一下「完成」。軟體會將掃瞄儲存至「我的文件」資料夾內「我的掃瞄」資料夾中的子資料夾。子資料夾會根據目前的年度與月份命名。根據預設值，掃瞄的影像也會傳送至 HP Image Zone。



附註 如果已選擇「顯示預覽」，您必須按一下預覽螢幕中的「接受」按鈕以起始化掃瞄。提示時，按一下「是」以掃瞄其他圖片，或按一下「否」以將掃瞄影像傳送至指定的位置。



提示 HP 掃瞄軟體可以自動修正相片或復原舊相片中的褪色。要開啓或關閉相片修正，請在 HP 掃瞄軟體的「基本」功能表中選擇「自動修正相片」，然後選擇所要的選項。要使用此功能，必須選擇「顯示預覽」。

掃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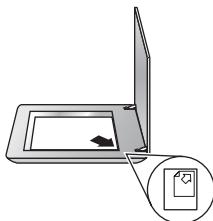
使用**掃瞄**按鈕 () 以掃瞄文件。

掃瞄器會將原稿文件掃瞄到在 HP 掃瞄對話方塊中選擇的目的地。



附註 如果想要在檔案傳送至目的地之前預覽掃瞄，請選擇「HP 掃瞄」對話方塊中的「顯示預覽」，或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開始掃瞄。亦請參閱螢幕說明中的**預覽掃瞄的影像**。

- 如參考標記所示，將原稿正面朝下放在掃瞄器玻璃板上。



- 按下**掃瞄**按鈕()。出現「HP 掃瞄」對話方塊。
- 在「您正在掃瞄什麼？」標題下，按一下「文件」，然後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 「彩色」 - 這是預設值。
 - 「灰階」 - 將任何彩色原稿轉換為灰階，建立比「彩色」選項更小的檔案。
 - 「黑白」 - 掃瞄黑白圖形的最佳設定，但如果要保留細節就不適用於彩色或灰階原稿。
- 按一下**掃瞄**。
- 完成該頁後，將下一頁放在玻璃板上，然後按一下「掃瞄」以掃瞄其他文件或頁面。
- 完成所有頁面後，按一下「完成」。按一下「完成」後，軟體會將掃瞄的檔案傳送至指定的位置。



附註 如果已選擇「顯示預覽」，您必須按一下預覽螢幕中的「接受」按鈕以起始化掃瞄。提示時，按一下「是」以掃瞄其他頁面，或按一下「否」以將掃瞄頁面傳送至指定的位置。

一次掃瞄多張圖片

您可以從掃瞄器玻璃板同時掃瞄多張圖片。

排列要在 HP 掃瞄裝置玻璃板上掃瞄的圖片。要取得最佳效果，請在圖片邊緣之間保留至少 0.25 英吋 (6 公釐) 的空間。然後，執行掃瞄圖片的步驟。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掃瞄圖片**。



提示 使用掃瞄器蓋板或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的**掃瞄** () 按鈕可以一次掃瞄多張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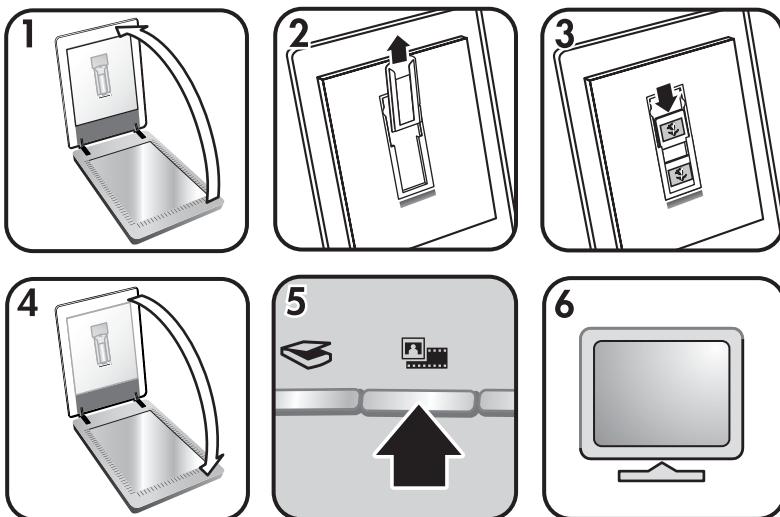
掃瞄膠捲

本章節包含有關使用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掃瞄正片 (包括 35 公釐幻燈片) 與底片的資訊。

如需有關掃瞄膠捲的提示，請參閱[掃瞄投影片項目的提示](#)。

掃瞄正片 (如 35 公釐幻燈片)

此機型中的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可讓您一次掃瞄最多兩張 35 公釐幻燈片，視方向而定。要掃瞄 35 公釐幻燈片，請使用內建於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的幻燈片夾。



1. 打開掃瞄器蓋板。
2. 從幻燈片夾卸下底片夾 (如果在的話)。
3. 將幻燈片放入幻燈片夾。將幻燈片的頂部向上、幻燈片的正面則朝向自己插入。
4. 合上掃瞄器蓋板。

附註 確定幻燈片平整沒有重疊。請放入幻燈片並合上蓋板後才按下**掃瞄膠捲**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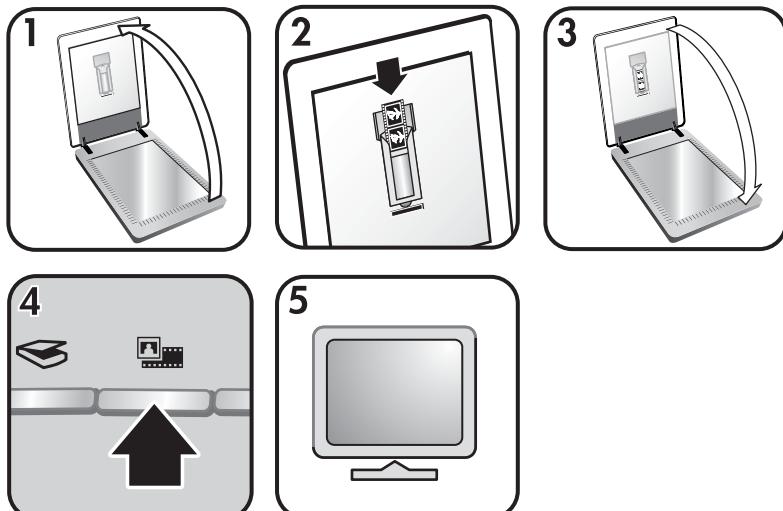
5. 按下掃瞄器上的**掃瞄膠捲** (■) 按鈕，或按一下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的「**掃瞄膠捲**」。
6. 在「**HP 掃瞄**」對話方塊中，選擇「**圖片**」。
7. 選擇「**使用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掃瞄正片，包括 35 公釐幻燈片**」。如果要預覽掃瞄的影像，請選擇螢幕上的「**顯示預覽**」核取方塊，或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開始掃瞄。
8. 按一下「**掃瞄**」。

9. 請依照螢幕上的說明完成掃瞄。
- 掃瞄即傳送至在 HP 掃瞄對話方塊中選定的目的地。
10. 完成後取出幻燈片。將底片帶夾放回掃瞄器蓋板以方便保存。

掃瞄底片

要掃瞄 35 公釐底片，請使用底片帶夾。底片帶夾存放在內建於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的幻燈片夾中。

 **附註** 您必須使用底片帶夾掃瞄 35 公釐底片。完成後，務必將底片帶夾放回掃瞄器蓋板的幻燈片夾內的存放位置。



1. 掀開掃瞄器蓋板，然後從幻燈片夾卸下底片帶夾。
2. 將底片帶滑入底片帶夾，使底片光面朝向自己。

 **附註** 底片容易受損。請只接觸其邊緣。

- 使用間隔片填充底片夾中未使用的空間。
3. 將底片帶夾插回幻燈片夾，然後合上掃瞄器蓋板。
 4. 按下掃瞄器上的**掃瞄膠捲**按鈕 (■)，或按一下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的「掃瞄膠捲」。
 5. 選擇「圖片」。
 6. 選擇「使用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掃瞄底片」。
如果要預覽掃瞄的影像，請選擇螢幕上的「顯示預覽」核取方塊，或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開始掃瞄。
 7. 按一下「掃瞄」。
 8. 請依照螢幕上的說明完成掃瞄。

- 掃瞄即傳送至在 HP 掃瞄對話方塊中選定的目的地。
- 完成後取出底片帶。將底片帶夾放回掃瞄器蓋板以方便保存。

掃瞄投影片項目的提示

- 要掃瞄比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所能接受項目的更大項目，請將投影片放在掃瞄器玻璃板上，將一張白紙放在投影片上，然後依一般方式掃瞄。
- 掃瞄 35 公釐的幻燈片或底片時，掃瞄器軟體會自動將影像放大至大約 10 公分 x 15 公分 (4 x 6 英吋)。如果希望最終影像更大或更小，請使用掃瞄器軟體中的「調整大小」工具將縮放比例設定為所要的最終尺寸。掃瞄器會將項目掃瞄到您選擇的尺寸，並根據需要調整掃瞄解析度。
- 要使用 TMA 掃瞄正片 (如 35 公釐幻燈片或底片)，請按下掃瞄器頂部的掃瞄膠捲按鈕 (■■■)，或按一下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的「掃瞄膠捲」。

影印

使用影印按鈕 (■) 掃瞄原稿並將其傳送至印表機。

前面板影印按鈕已最佳化，可掃瞄與列印掃瞄器玻璃板上放置的原稿。如果要變更影像 (如變淺、變深或調整尺寸)，請按一下「hp 影印」對話方塊中的「取消」。調整設定，然後完成掃瞄。如果使用 HP 解決方案中心，您也可以按一下「影印」按鈕，然後調整預覽螢幕中的設定。

- 如參考標記所示，將原稿正面朝下放在掃瞄器玻璃板上。
- 按下影印按鈕 (■)。該影印會列印在預設印表機上。



附註 沒有預覽影像的影印功能。

分享掃瞄的文件或圖片

使用掃瞄至 Share 按鈕 (✉) 從掃瞄器玻璃板掃瞄圖片或文件，並將掃瞄傳送至 HP Instant Share (如果可用) 或作為附件傳送至支援的電子郵件程式。

建議使用 HP Instant Share 共享圖片。

建議使用電子郵件共用單頁或多頁文字文件。

- 如參考標記所示，將原稿正面朝下放在掃瞄器玻璃板上。
- 按下掃瞄至 Share 按鈕 (✉)。出現「HP 掃瞄」對話方塊。
- 在「掃瞄至」區域中，選擇「HP Instant Share」或「電子郵件」。



附註 如果選擇「電子郵件」，您可以變更檔案類型與儲存選項。如需有關 HP Instant Share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HP Instant Share 的螢幕說明。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何處取得其他資訊](#)。

- 按一下「掃瞄」。
- 完成所有原稿後，按一下「完成」。按一下「完成」後，軟體會將掃瞄的檔案傳送至 HP Instant Share 或預設電子郵件程式。



附註 如果已選擇「顯示預覽」，您必須按一下預覽螢幕中的「接受」按鈕以起始化掃瞄。提示時，按一下「是」以掃瞄其他圖片，或按一下「否」以將掃瞄影像傳送至指定的位置。

6. 視選擇的目的地而定，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HP Instant Share**：從數個選項中選擇，與家人及朋友共享掃瞄的影像。
- **電子郵件**：使用預設電子郵件程式完成並傳送附加掃瞄影像的電子郵件。要在傳送電子郵件之前檢視掃瞄的影像，請連按兩下附件。



附註 要變更電子郵件程式，請從桌面圖示或「開始」功能表開啟 HP 解決方案中心軟體，按一下掃瞄器標籤，按一下「設定」按鈕，然後選擇「電子郵件設定」。出現「電子郵件設定」對話方塊。選擇想要使用的電子郵件程式，然後按一下「確定」。

變更掃瞄設定

您也可以從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變更許多掃瞄設定，包括：

- 掃瞄器前面板的按鈕設定
- HP 解決方案中心掃瞄按鈕的設定
- 掃瞄偏好，如自動曝光

如需有關變更設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HP 掃瞄裝置螢幕說明中的**變更掃瞄設定**。如需關於螢幕說明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如何使用 HP Image Zone 軟體](#)。

2 保養和維護

平時清潔您的掃瞄器可以確保更佳品質的掃瞄。保養的次數依據若干因素決定，包括使用量和環境。您應該依需要定期執行清潔。

如需掃瞄器所需的所有保養和維護程序，請參閱螢幕說明中用於您的掃瞄器的「保養和維護」章節。在 HP 解決方案中心中，按一下「說明」，然後選擇用於您的掃瞄器機型的說明章節。

定期清潔和維護應該包括清潔掃瞄器玻璃板與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注意 避免將邊緣銳利的物品放置在掃瞄器上。放置這類物品會傷害掃瞄器。在放置物品於掃瞄器玻璃上時，請確定物品沒有未乾的膠水、修正液或其他會附著在玻璃板上的物質。

清潔掃瞄器玻璃板

1. 從掃瞄器上拔除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 纜線和電源線。
2. 將中性玻璃清潔劑噴灑在柔軟、無絨的布上以擦拭玻璃板，並使用乾燥、柔軟及無絨的布將玻璃板擦乾。



注意 請僅使用玻璃專用清潔劑。請避免使用腐蝕劑 (*abrasives*)、丙酮 (*acetone*)、苯 (*benzene*) 及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這些物質會造成掃瞄器玻璃板受損。也請避免使用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因為其可能在玻璃板上留下痕跡。

請勿直接在玻璃板上噴灑玻璃專用清潔劑。如果使用過多的玻璃專用清潔劑，清潔劑可能會流到邊緣並損壞掃瞄器。

3. 完成後，將 USB 纜線和電源線重新連接至掃瞄器。



附註 如需關於如何清潔掃瞄器玻璃板底側的說明，請造訪 www.hp.com/support。

清潔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使用乾燥、柔軟的布清潔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如果有必要，請將少量的玻璃清潔劑噴灑在乾布上並擦拭 TMA。

3 疑難排解

本單元包含掃瞄器和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一般問題的解決方法。

掃瞄器安裝或設定問題

本章節包含安裝和設定問題的解決方案。

解除安裝與重新安裝軟體

可能是由於安裝不完整而發生此問題。嘗試解除安裝，然後重新安裝 HP 掃瞄軟體。要重新安裝 HP 掃瞄軟體，您必須備有 HP Image Zone 軟體 CD。

要解除安裝掃瞄器隨附的 HP 軟體，請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1. 按一下「開始」，按一下「設定」，然後按一下「控制台」(在 Windows XP 中，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控制台」)。
2. 按一下「新增/移除程式」(在 Windows XP 中則稱為「新增或移除程式」)，然後選擇「HP Scanjet」軟體。
3. 按一下「移除」。
4. 按一下「新增/移除程式」(在 Windows XP 中則稱為「新增或移除程式」)，然後選擇「HP Image Zone」軟體。
5. 使用掃瞄器隨附的 HP Image Zone 軟體 CD 重新安裝。放入 CD 時，安裝介面會自動啓動。選擇「HP Image Zone」軟體進行安裝。

檢查纜線

| 纜線類型 | 措施 |
|--------|---|
| 電源線 | <p>將電源線連接在掃瞄器和電源插座之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檢查電源線是否已穩固地連接在掃瞄器與通電的電源插座或突波保護器之間。● 如果電源線連接至突波保護器，請確定該突波保護器已插入電源插座且已開啓。● 請依序將電源電纜從掃瞄器上拔掉，並關閉電腦。60 秒之後，將電源線重新連接至掃瞄器，然後開啟電腦電源。 |
| USB 纜線 | <p>將 USB 纜線連接在掃瞄器和電腦之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本掃瞄器隨附的纜線。其他的電纜可能與本掃瞄器不相容。● 確定 USB 纜線是否已穩固地連接在掃瞄器和電腦之間。 |

| 纜線類型 | 措施 |
|--------|--|
| | 如需其他 USB 疑難排解資訊，請造訪 www.hp.com/support ，選擇您所在的國家/地區，然後使用搜尋工具尋找 USB 疑難排解主題。 |
| TMA 纜線 | 將 TMA 纜線連接在掃瞄器蓋板中的 TMA 與掃瞄器基座之間。 確定纜線已穩固連接在掃瞄器背面。 |

掃瞄器起始或硬體問題

本單元包含起始和硬體問題的解決方案。

重設掃瞄器

如果在嘗試使用掃瞄器時收到類似「掃瞄器起始失敗」或「找不到掃瞄器」的錯誤訊息，請使用下列程序：

1. 如果 HP Image Zone 軟體已開啟，請將其關閉。
2. 拔下連接掃瞄器和電腦的纜線。
3. 關閉電腦電源，等待 60 秒鐘，然後再次開啓電腦電源。
4. 重新連接電腦和掃瞄器之間的纜線 (如有可能，請使用電腦上不同的 USB 連接埠)。
 - 確定 USB 纜線已正確地連接至掃瞄器背面。纜線 (接頭) 一端的 USB 符號應朝上。如果連接正確，USB 接頭會稍微有點鬆弛。如果連接不正確，USB 接頭會很緊。
 - 嘗試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上的不同 USB 連接埠。

測試掃瞄器硬體

如果您認為掃瞄器硬體發生問題，請確認纜線已穩固地連接至掃瞄器、電腦及電源。如果纜線已正確連接，請確認掃瞄器電源已開啟，然後使用下列程序測試掃瞄器：

1. 拔下與掃瞄器連接的 USB 纜線與電源線。
2. 將 USB 纜線和電源線重新連接至掃瞄器。

掃瞄器上的光學成像頭會前後移動約 25 公釐 (1 英吋)，且掃瞄燈會亮起。

如果光學成像頭未移動且掃瞄燈未亮起，則掃瞄器硬體可能有問題。請參閱產品支援。

掃瞄器無法正常運作

如果掃瞄器停止掃瞄，請依序完成下列步驟。每個步驟完成後，請開始掃瞄以查看掃瞄器是否正常運作。如果問題繼續發生，請繼續下一步驟。

1. 電纜可能鬆脫。請確定 USB 纜線和電源線均已穩固地連接。
2. 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源線，等待 60 秒鐘，然後插回電源線。

3. 重新啓動電腦。
4. 電腦可能存在軟體衝突。您可能需要解除安裝掃瞄器軟體，然後再重新安裝。
 - a. 按一下「開始」，按一下「設定」，然後按一下「控制台」(在 Windows XP 中，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控制台」)。
 - b. 按一下「新增/移除程式」(在 Windows XP 中則稱為「新增或移除程式」)，然後選擇「HP Scanjet」軟體。
 - c. 按一下「移除」。
 - d. 按一下「新增/移除程式」(在 Windows XP 中則稱為「新增或移除程式」)，然後選擇「HP Image Zone」軟體。
 - e. 按一下「移除」。
5. 使用掃瞄器隨附的 HP Image Zone 軟體 CD 重新安裝。放入 CD 時，安裝介面會自動啓動。選擇「HP Image Zone」軟體進行安裝。

如果掃瞄器仍然無法運作，請造訪 www.hp.com/support 或與 HP 顧客支援聯絡。

其他疑難排解資訊

如果已安裝 HP Image Zone 軟體，您可以使用螢幕說明來解決掃瞄器的其他問題。要存取說明，請開啓「HP 解決方案中心」，按一下「螢幕指南」，然後按一下「HP Scanjet 4370 相片掃瞄器說明」。說明系統提供有關 HP Scanjet 4370 相片掃瞄器硬體以及有關 HP Image Zone 與 HP 掃瞄軟體本身的資訊。另請參閱說明的一般「疑難排解與支援」章節中的「掃瞄疑難排解」。

4 產品支援

無障礙網站

身心障礙的客戶，請造訪 www.hp.com/hpinfo/community/accessibility/prodserv/。

HP Scanjet 網站

請造訪 www.hp.com 以取得各種資訊：

- 瞭解各類提示，以更有效、靈活的方法操作掃瞄器。
- 取得 HP Scanjet 驅動程式更新和軟體。
- 註冊產品。
- 訂閱新聞通訊、驅動程式和軟體更新及支援警示。
- 購買掃瞄器耗材。

支援程序

為提高 HP 的支援效率，請依序執行下列步驟：

1. 檢視軟體和掃瞄器的螢幕說明，包括疑難排解章節。
移至軟體章節或掃瞄器專屬的疑難排解章節。
2. 移至 HP 顧客支援網站以取得支援。如果您可以連線到網際網路，便可以取得廣範圍的掃瞄器相關資訊。請造訪 HP 網站 (www.hp.com/support) 以取得產品說明、驅動程式及軟體更新。HP 顧客支援網站提供以下幾種語言的服務：荷蘭文、英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瑞典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韓文。(丹麥、芬蘭及挪威只提供英文的支援資訊)。
3. 使用 HP 電子支援。如果您可以連線到網際網路，請造訪 www.hp.com/support，透過電子郵件與 HP 聯絡。您將會收到由 HP 產品支援技術人員給您的答覆。該網站列出支援電子郵件的語言。
4. 如果您是位於美國的顧客，請移至步驟 5。否則，請與當地的 HP 經銷商聯絡。如果掃瞄器發生硬體故障，請將掃瞄器送到當地的 HP 經銷商處進行檢修。在掃瞄器有限擔保期內服務免費。擔保期過後，經銷商將酌收服務費。
5. 請用電話與 HP 產品支援中心聯絡以取得支援。請造訪下列網站，找出您所在國家/地區的電話支援詳情與條件：www.hp.com/support。HP 一直致力於改善電話支援資訊服務的水準，建議您經常查閱 HP 網站，以取得有關服務項目和方式的最新資訊。如果透過上述方式都無法解決問題，請使用電腦和掃瞄器旁邊的電話與 HP 聯絡。為更快獲得服務，請準備好下列資訊：
 - 掃瞄器型號 (在掃瞄器上)
 - 掃瞄器序號 (在掃瞄器上)
 - 電腦作業系統

- 掃瞄器軟體的版本 (在掃瞄器的 CD 標籤上)

- 發生問題時所顯示的訊息

HP 電話支援服務的適用條件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自購買日起至指定期限內，您可以獲得免付費的電話支援：

5 管制資訊與產品規格

本章節包含 HP Scanjet 4370 相片掃瞄器與配件的管制資訊與產品規格。

掃瞄器規格

| 名稱 | 描述 |
|----------|--|
| 掃瞄器類型 | 內附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的掃瞄器 |
| 尺寸 | 472 x 298 x 90 公釐 (18.58 x 11.73 x 3.54 英吋) |
| 重量 | 3.1 公斤 (6.8 磅) |
| 掃瞄元件 | 充電耦合裝置 |
| 介面 | 高速 USB 2.0 |
| 硬體解析度 | 3600 x 7200 dpi 硬體解析度 |
| 可選取的解析度 | 縮放比例為 100% 時為 12 dpi 至 999,999 增強 dpi |
| 交流電壓 | 北美：100-120 V 60 Hz 歐洲大陸、英國、澳洲：200-240 V 50 Hz 世界其他地區：100-240 V 50 Hz/60 Hz |
| 耗電量及管制資訊 | 如需耗電量資料、電源供應器資訊及管制資訊，請參閱 HP Image Zone 軟體 CD 上的 regulatory_supplement.htm 檔案。 |

投影片材料配接器 (TMA) 規格

| 名稱 | 描述 |
|----------|---|
| 材質類型 | 最多兩張 35 公釐幻燈片或兩張 35 公釐底片框架 |
| 電力需求 | 最大 12 伏特/400 毫安 |
| 耗電量及管制資訊 | 如需耗電量資料、電源供應器資訊及管制資訊，請參閱 HP Image Zone 軟體 CD 上的 regulatory_supplement.htm 檔案。 |

環境規格

| 名稱 | 描述 |
|------|--|
| 溫度 | 操作掃瞄器和 TMA：10° 至 35°C (50° 至 95°F) 存放：-40° 至 60°C (-40° 至 140°F) |
| 相對濕度 | 操作掃瞄器和 TMA：15% 至 80% 非冷凝 10° 至 35°C (50° 至 95°F) 存放：在 0° 至 60°C (32° 至 140°F) 時高達 90% |

歐盟境內私人住所使用者的廢棄設備處理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若有此符號則表示本產品不得與其他家居廢棄物一起去棄。您必須將廢棄設備送至回收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的指定收集點以進行處理。分開收集與回收廢棄設備，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以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的方式進行回收。如需更多關於回收廢棄設備地點的資訊，請聯絡當地市公所、家居廢棄物處理服務中心或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



www.hp.com/support

| | |
|-----------------------------|--|
| Australia | 1300 721 147 |
| Australia (out-of-warranty) | 1902 910 910 |
| 中国 | 021-3881-4518 800-810-3888 服务编码：3003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2802 4098 |
| India | 1 600 44 7737 |
| Indonesia | +62 (21) 350 3408 |
| 日本 | 0570-000511 |
| 日本 (携帯電話の場合) | 03-3335-9800 |
| 한국 | 1588-3003 |
| Malaysia | 1800 805 405 |
| New Zealand | 0800 441 147 |
| Philippines | 2 867 3551 |
| Singapore | 6 272 5300 |
| 臺灣 | 02-8722-8000 |
| ไทย | +66 (2) 353 9000 |
| Việt Nam | +84 88234530 |